

德 庆 县 司 法 局

资金证明

兹有我单位三个司法所（新圩司法所、播植司法所、永丰司法所）土地测量及房产测量项目，项目服务费约 3581.52 元；三个司法所（新圩司法所、播植司法所、永丰司法所）房屋安全鉴定项目，项目服务费约 6680.70 元，两个项目服务费总共 10262.22 元。实际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，服务费资金已落实。

特此说明。

